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12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的具体内容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利民、周建永、殷逸轩：

2024年9月24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称公司在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开立以供应商为收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业务属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系公司时任总经理周建永指挥财务人员向银行提供了采购合同等材料，向供应商开具了相关商业承兑汇票，但公司系统中未见相关采购商品入库，公司未签收相关货物，公司档案中未见相关合同原件。针对前述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公司曾于2021年9月7日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称上述公司与供应商采用承兑票据进行结算是基于公司与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背景而发生，具有相应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前期间询函回复公告中，未能如实披露章利民、周建永等人未经公司审批程序开具票据融资行为，且相关票据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等情况，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

司时任董事长章利民、时任总经理周建永、时任董事会秘书殷逸轩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的具体内容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你公司持有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起步）48,888,24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 ST 起步总股本的 9.06%）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2024 年 11 月 9 日，ST 起步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称收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你公司所持上述被拍卖的股份扣划至对应竞买人名下。2024 年 11 月 14 日，ST 起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解除冻结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称你公司所持上述被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但你公司至今未按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十九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